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14年5月20日第四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本文件回應委員於2014年5月20日第四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假如(i)立法會未能於終審法院暫緩執行*W*訴婚姻登記官 (*FACV 4/2012*) 一案（簡稱「*W*案」）所下達的命令限期屆滿或之前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或(ii)《條例草案》未能獲得立法會三讀通過，終審法院在*W*案中所下達的命令的法律效力問題，以及在這兩個情況下當局的跟進工作。

背景

2. 終審法院於2013年7月16日就*W*案下達命令，宣告(i)《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及《婚姻條例》第40條中的「女」及「女方」等字詞的涵義，必須解釋為包括接受手術後由男性變為女性的變性人，而該人的性別須由適當的醫療組織證明在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後已經改變，這種涵義必須給予法律效力，及(ii)上訴人*W*在法律上應被納入《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的有關條文所指的「女人」的範圍內，並且有資格與男人結婚。

3. 終審法院同時宣布暫緩執行該命令12個月¹，以便有關當局考慮進行修改法例的工作。終審法院於判詞中第123至125及148段中指出，該命令的暫緩執行日期屆滿後，無論屆時相關法例是否存在，法庭對《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及《婚姻條例》第40條所作出的補救解釋 (remedial interpretation) 將會生效，所以並不影響*W*及與其同一處境、

¹ 即至2014年7月16日，同時與訟雙方可就暫緩執行的期限提出申請。

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²的變性人所應享有的結婚權利。

分析

4.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以《基本法》為基礎。根據《基本法》第 82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第 8 條和第 18 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包括普通法和條例。

5. 終審法院在 W 案中裁定，《婚姻訴訟條例》第 20(1)(d) 條及《婚姻條例》第 40 條中的「女」及「女方」等字詞的涵義，不包括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後由男性變為女性的變性人，將會違反《基本法》第 37 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 19(2)條所保障的結婚權利³。終審法院在 W 案中所下達的命令，在暫緩執行命令的限期屆滿之後生效。按照普通法原則，一如法院其他裁決，有關判決已成為案例，成為香港法律（普通法）的一部分，其效力不會因為《條例草案》仍未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有所影響。

6. 根據《基本法》第 64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因此，無論《條例草案》通過與否，W 及與其同一處境、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在暫緩執行命令的限期屆滿之後，亦可按照終審法院的裁決，以其重置性別，與另一名異性結婚，婚姻登記官將按照終審法院的判決實施《婚姻條例》，為相關人士進行婚姻登記。

² 判詞第 125 段訂明，終審法院認為若一名變性人士在透過性別重置手術，切除原生性別的生殖器官及建立某種形式的異性的生殖器官的基礎下，在接受手術後獲醫療組織證明性別已經改變，無論如何應享有以重置的性別結婚的權利。

³ 根據《基本法》第 11(2)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均不得同《基本法》相抵觸。

7. 當局認為有需要按終審法院的裁決及時通過《條例草案》，這不單顯示我們尊重並落實法庭的裁決，亦可以透過成文法則在《婚姻條例》內清晰訂明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下「男性」和「女性」的定義。通過《條例草案》後，有關的法律條文便會更加明確，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按照法律結婚的權利亦會獲得清晰的法律條文保障。此外，經修訂的《婚姻條例》可以使公眾人士清楚明白法律的規定，減少可能對現時《婚姻條例》中何謂「男」、「女」產生誤解或造成不必要的爭議。故此通過《條例草案》是一個合乎法治精神及便利各方（包括擬結婚人士、婚姻監禮人及公眾）的做法。另外，如《條例草案》不獲通過，將不能及時更新《婚姻條例》中若干表格內，就一名配偶逝世後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再以重置性別與另一名異性結婚的變性人的婚姻狀況的描述（例如一名男性於其妻子逝世後接受性別重置手術，變為女性後與另一名男性結婚，將該人的婚姻狀況描述為「寡婦」，與其前一段婚姻中為「丈夫」的角色，未必吻合。）

8. 當局會繼續積極推動《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保安局

2014年5月